

证券代码：002254

股票简称：泰和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0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信广和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5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广和”）提供不超过5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，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.21亿元。自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起12个月内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累计有效余额总额（即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）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担保限额总额。持有上述公司股权的其他控股子公司，可以根据各自的持股比例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核定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满足信广和日常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需求，信广和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.9亿元的授信额度，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为信广和2023年4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签订的相关借款、银行承兑协议等主合同下的债务提供不

超过人民币 12,615.00 万元的担保。

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41200MA76JDJF8Q

企业性质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8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寇建

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其他化工产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建筑材料、橡胶制品、金属材料、针纺织品及原料、机械设备、五金产品的批发；普通石油制品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公司住所：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英力特项目区园区道路以北、停车场以东

2、主要股东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认缴出资额（万元）	出资比例
1	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7,830	43.50%
2	上海麦普化工科技有限公司	2,700	15.00%
3	大连安尼林化学有限公司	2,700	15.00%
4	烟台康舜新材料有限公司	2,070	11.50%
5	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0	5.00%
6	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	900	5.00%
7	烟台智谷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900	5.00%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其 43.50% 的股份，为信广和的控股股东。

3、信广和目前处于项目建设期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资产总额 67,375.42 万元，负债总额 54,218.42 万元，净资产 13,157.00 万元；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，利润总额 0 万元（上述数据已经天华（宁夏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）。

4、信广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。

四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

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保证人：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债权人：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主债权：债权人与宁夏信广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债务人）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为履行双方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、承兑协议、资金业务及其它授信业务合同等主合同所形成的债权。

4、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及担保范围：

（1）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。

（2）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其利息（包括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、保险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5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6、保证期间：

（1）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，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；

(2) 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，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起3年；

(3) 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/合同，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起3年；

(4) 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，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日起3年；

(5) 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之日起3年；

(6)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，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，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；

(7)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，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向控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9,467.46 万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34%，均为对控股公司的担保；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22 日